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50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艺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法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文化交流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3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3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5 年 09 月 18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龙头抬头 V 2024	曾梵志	绘画作品	180 x 180 cm 186x186x6.6cm (带框尺寸)	布面油画	1幅	
2	无题, 2025	曾梵志	绘画作品	220 x 440 cm (整体尺寸) 220x220cm 每联	布面油画	1幅2联	